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伟雄、郝培文、陈希敏

2014 年 8 月 22 日